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41號

聲 請 人 子○○

丑○○

寅○○

卯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丑○○

辰○○

聲 請 人 丑○○之胎兒

法定代理人 丑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惟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請人係應繼承人而於聲請時業已取得繼承權。倘聲請人於聲請時尚非應繼承人而未取得繼承權，即不得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民法第1140條有明文規定，是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子女輩若有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其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即被繼承人之孫子女輩）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即代位繼承之孫子女輩與子女輩同順序繼承。末按民法第1176條第5項之規定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

01 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  
03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  
04 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○○號八樓）於113年11月1  
05 9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、曾孫子女，均自願  
06 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  
07 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被繼承人於113年11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孫子  
10 女、曾孫子女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  
11 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惟被繼承人生前有  
12 子女戊○○、乙○○、邱保榮、邱陸保（歿），其中邱陸保  
13 日死亡，其代位繼承人為丙○○、丁○○，除戊○○、乙○  
14 ○丙○○、丁○○於本件聲請拋棄繼承外，邱保榮並未向本  
15 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為拋棄繼承，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  
16 詢表乙紙附卷可稽，參酌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第一順序之  
17 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子女輩（包括代位繼承者）未全部拋棄  
18 繼承權前，難謂次親等之孫子女輩、曾孫子女輩之繼承人即  
19 聲請人已取得繼承權而可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是本件聲請  
20 人之聲請，經核與法不合，均應予駁回。

21 (二)另被繼承人之子女戊○○、乙○○、及孫子女丙○○、丁○  
22 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，附此  
23 敘明。

2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2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